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國、高中教師相互轉任申請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現職應聘科目		到本校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曾辦理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詳列下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格教師證書		本校服務年資		
留職停薪情形				
項目	評分標準	教師自填分數	人事室審查分數	備註
年資	任職一年核給2分			一、限本校任職年資 二、最高得分20分
學歷	博士10分			一、採計最高學歷 二、最高採計 10 分
	碩士6分			
	研究所40學分班4分			
經歷	兼行政協助職務每滿一年加給1.5分			一、限本校服務年資 二、最高採計 20 分
	任導師者，每滿一年加給2分			
	任組長者每滿一年加給3分			
	任主任者每滿一年加給4分			
研究發展	經發表刊登國內外學術期刊及國內外學術論文經公開發表審核通過者每篇核給2分			一、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評核。 二、最高採計 10 分
獎勵	獎狀			一、以在本校服務期間曾受獎勵者為限。 二、校內獎狀 0.1 分 三、縣府獎狀 0.5 分 四、縣府以上獎狀 1 分 五、最高採計 25 分
	嘉獎一次加1分			
	記功一次加3分			
	記大功一次加9分			
研習	在本校服務期間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等，每滿1週核給1分，未滿1週者不計分			一、1學分以18小時計。 二、1天以7小時計，累計35小時以1週計。 三、最高採計15分
合計				
申請人簽名：		人事室主任：	校長：	

